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3-02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69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490,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446%，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其中 2 人先行网络投票，故实际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510,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39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9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979,4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4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6 人，代表股份 59,718,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655%。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0,507,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564%；反对 49,982,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4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35,6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026%；反对 49,982,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9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0,513,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596%；反对 49,975,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39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40,8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13%；反对 49,975,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85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3、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0,516,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616%；反对 49,972,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37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44,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7%；反对 49,972,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80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0,645,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424%；反对 49,842,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56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73,6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337%；反对 49,842,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629%；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33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690%；反对 49,11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024%；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58,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04%；反对 49,113,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429%；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7%。

6、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58,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663%；反对 27,92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542%；弃权 1,83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9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58,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663%；反对 27,920,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542%；弃权 1,83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94%。。

浙江啸天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66,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08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56,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95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公司股东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黄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49,57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9,57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76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9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9%。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以及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2022 年年度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8%；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周乐翔先生、潘岚岚女士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5%；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的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胡娟女士、乔华姗女士

3、见证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 9 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3,384,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34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5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3,031,9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497%。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35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45%。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369,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369,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369,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369,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369,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1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369,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369,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1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3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4%；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3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4%；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3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4%；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3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4%；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32,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4%；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付茜律师、谢佳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03,02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2,98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3%。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5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7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寅荷律师、吴伊璇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